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

## 諮商與輔導類項目及配分表

項目	細項編號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評分數
1. 個別諮商 (含心理測驗、初步晤談)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1-1-1	晤談人次未達 280 人次。	每學年 0 分	
	1-1-2	晤談人次達 280 人次。	每學年 2 分	
	1-1-3	晤談人次多於 280 人次。	每學年每多 2 人次加 0.1 分	
	1-1-4	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 $\geq 4$ 分	每學年加 2 分	
2. 團體諮商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1-2-1	帶領時數未達 12 小時。	每學年 0 分	
	1-2-2	帶領時數達 12 小時。	每學年 2 分	
	1-2-3	帶領時數多於 12 小時。	每學年每多 1 小時加 0.1 分	
	1-2-4	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 $\geq 4$ 分	每學年加 2 分	
3. 心理衛生推廣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 註：心理衛生活動類型如：專題演講、團體心理測驗、心理座談、班級輔導...等)	1-3-1	帶領活動場次未達 5 場次。	每學年 0 分	
	1-3-2	帶領活動場次達 5 場次。	每學年 2 分	
	1-3-3	帶領活動場次多於 5 場次。	每學年每多 1 場次加 0.5 分	
	1-3-4	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 $\geq 4$ 分。	每學年加 2 分	
4. 訓練及督導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 註：其他督導須與本中心業務相關，如半時督導等。	1-4-1	擔任全時駐地實習生督導。	每學年每 1 人 2 分	
	1-4-2	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其他督導。	每學年每 1 人 1 分	
	1-4-3	帶領中心內部個案研討或同儕督導。	每學年每 3 小時加 1 分	
	1-4-4	帶領中心內部訓練業務。	每學年每 3 小時加 1 分	

項目	細項編號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評分數
5. 其他有關諮商與輔導事項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1-5-1	第一時間之危機處理。	每次 2 分	
	1-5-2	其他。	認定後酌予給分，每次 1 分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若超過 100 分，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：30%~50%。

2. 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 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項目及配分表

項目	細項編號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評分數
1. 執行計畫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1-1	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(計畫主持人 100%，共、協同主持人 50%)， <u>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(校外計畫共、協同主人 20%)</u> 。	每一件 35 分	
	2-1-2	<u>執行</u> 教育部、其他政府機關計畫(計畫主持人 100%，共、協同主持人 50%)， <u>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(校外計畫共、協同主人 20%)</u> 。	每一件 20 分	
	2-1-3	執行法人機構、學會、學術團體等非營利機構計畫(計畫主持人 100%，共、協同主持人 50%)， <u>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(校外計畫共、協同主人 20%)</u> 。	每一件 20 分	
	2-1-4	執行公營、民營企業資助計畫。(計畫主持人 100%，共、協同主持人 50%)。 <u>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(校外計畫共、協同主人 20%)</u> 。	每 1 萬元 1 分	
	2-1-5	科技部計畫 <u>或</u>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未通過。	每件 10 分	
2. 論文發表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2-1	發表於 SSCI、SCI、EI、A&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、第二作者 50%、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SSCI 每篇 30 分; SCI 每篇 15 分; A&HCI 每篇 15 分; EI 每篇 10 分	
	2-2-2	發表於 TSSCI、TH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TSSCI 每篇 15 分; THCI 每篇 15 分	
	2-2-3	發表於非細項編號 2-2-1、2-2-2 之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每篇 10 分	
	2-2-4	發表於非細項編號 2-2-1、2-2-2、2-2-3 之期刊或展演作品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每篇 5 分	
	2-2-5	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每篇 5 分	
	2-2-6	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每篇 3 分; 合計最高 10 分	
3. 參加研究群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3-1	參與與輔導諮商相關研究之研究群。	每項 2 分	

項目	細項編號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評分數
4. 學術專書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4-1	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作者(請檢具審查證明)。	每本 50 分	
	2-4-2	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作者(請檢具審查證明)。	每本 30 分	
	2-4-3	經審查之國際、國內發行專書(翻譯書)作者(請檢具審查證明)。	每本 10 分	
	2-4-4	公開出版書籍主編/校閱。	每本 5 分	
	2-4-5	公開出版之心理健康相關書籍或有聲書作者(以評鑑週期內出版為採計基準, 單一作者 100%, 雙作者 50%, 以此類推)。	每本 3 份	
	2-4-6	國內外專書章節(單一作者 100%, 雙作者 50%, 以此類推)。	每章節 5 分	
	2-4-7	專業實務撰述及發表(以評鑑週期內發表於校內外之報章雜誌之心理健康相關文章, 單一作者 100%, 雙作者 50%, 以此類推)。	每篇 2 份	
5. 學術會議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5-1	學術會議專題演講。	每場 10 分	
	2-5-2	學術會議評論、主持。	每場 5 分	
6. 學術榮譽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6-1	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。	每獎項 50 分	
	2-6-2	獲國內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研院、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。	每獎項 35 分	
	2-6-3	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、學會、民間團體頒發之研究獎項。	每獎項 10 分	
	2-6-4	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、編輯。	主編每學期 10 分; 編輯每學期 5 分	
	2-6-5	擔任國內知名期刊之主編、編輯。	主編每學期 5 分; 編輯每學期 3 分	
	2-6-6	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。	每獎項 10 分	
	2-6-7	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。	每次 1 分; 合計最高 10 分	

項目	細項 編號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 自評分數
7. 藝文展演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7-1	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,大專校院藝術中心(藝文展演空間)舉辦個人展演。	每場次 15 分	
	2-7-2	於國內外私人畫廊展演場所舉辦個人展演。	每場次 8 分	
	2-7-3	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,大專校院藝術中心(藝文展演空間)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出品參加聯展。	每場次 5 分	
	2-7-4	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,大專校院藝術中心(藝文展演空間)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策展並擔任主策展人。	每場次 3 分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若超過 100 分，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：20%~40%。

2. 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  
行政及業務推廣類項目及配分表**

項目	細項編號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評分數
1. 業務推廣及活動策劃	3-1-1	申辦並執行教育部或政府機關委託／受補助專案計畫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。	每案 10 分	
	3-1-2	心理衛生推廣活動（包括：定向、班輔、團體、心理檢測站、班代會議等）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。	每案 1 分	
	3-1-3	教育訓練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。	每案 1 分	
	3-1-4	業務內容整合。	每案 1 分	
2. 個案管理	3-2-1	派案聯絡（包括：個別派案、二一學生分配、兼任諮商師聯絡等）。	每項工作每學期 1 分	
	3-2-2	個案管理。	每學期 2 分	
	3-2-3	二一學生聯絡。	每學期 2 分	
3. 諮詢	3-3-1	學生、教師、家長諮詢。	每人次 0.1 分	
4. 績效分析	3-4-1	統整。	每案 1 分	
	3-4-2	資料整理。	每案 1 分	
5. 志工輔導相關活動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3-5-1	擔任指導老師。	每學年 2 分	
	3-5-2	擔任訓練講師。	每次 1 分	
6. 刊物、宣傳品發行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3-6-1	擔任出版刊物執行編輯。	每份 2 分	
	3-6-2	撰稿。	每篇 1 分	
	3-6-3	宣傳品規劃。	每批 1 分	
7. 校內其他行政服務事項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3-7-1	兼任校內行政職務。	每學年 3 分	
	3-7-2	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。	每學年 1 分	
	3-7-3	擔任校內委員會召集人。	每學年 2 分	

項目	細項編號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評分數
	3-7-4	擔任校內心理健康主題演講之主講人。	每次 4 分	
	3-7-5	其他有關服務事項。	認定後酌予給分，每項 1 分，以 5 分為限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若超過 100 分，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：30%-50%。

2. 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